

关于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3) 泰律意字第 11468 号

2023 年 5 月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www.tahota.com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3)泰律意字第 11468 号



致：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向飞律师、朱晓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且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且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董事会的召开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成都泰聚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三）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移动互联创业大厦 19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马天琛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且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登记、召开时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09:30-10:00。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12:00。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499.9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982%。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三）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方式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且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二）股东大会决定及表决结果

1.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99.91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99.91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99.91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4)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99.91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99.91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99.91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7)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99.91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签署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国 成都市 高新区 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层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TAHOTTA 泰和泰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向飞

见证律师: 

朱晓莉

2023 年 5 月 11 日

